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年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9,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0%，其中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5,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4%，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为员工申请购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为 4,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对担保的规定，未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相关规定，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意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担

保的发生和存在是合理合规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对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8,117,756.89 元，其中母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173,278,903.38 元，截至 2014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351,838,277.60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鉴于截止 2014 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 2014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时间充分、人员职业素质高、执业能力、风险意识强，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2014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做到了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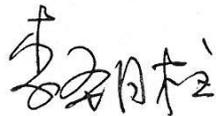
六、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文件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认真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做到了客观完整。

独立董事： 李朝柱

王仁平

杨天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